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20]AN285-4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20]AN285-44号**

**致：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010号”《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称“《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针对当前疫情状况，说明对发行人临床试验项目的影 响，因疫情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放缓是否会产生延期赔偿，在因延期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划分、项目经费投入和承担等方面，发行人与客户是否约定了相关协议条款，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问题一）**

**（一）当前疫情状况对发行人临床试验项目的影 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新冠肺炎疫情对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营与临床试验项目的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	疫情对于临床试验执行工作的影响
项目启动	①没有随访的临床研究协调员（CRC）不得入院，设置集中递交时间，影响文件递交和取回的及时性；②疫情严重时暂停资料的递交和文件取回，暂停项目启动或者由面对面启动改为线上云启动会议
患者入组	①受疫情管控，患者减少入院就诊频率；②受疫情管控，部分临床试验机构或控制接纳外部招募受试者数量；③疫情严重时暂停患者入组
患者随访	①收集患者及家属核酸检测证明；②确认随访地点安排及变动情况、确认研究人员安排变动情况等；③受疫情管控，患者出入医院及科室具有时间限制及特殊管理安排；④受疫情管控，可能出现患者无法按时来院随访的情况，导致临床进度无法及时确认，项目经理（PM）及 CRC 需要花费额外时间协调相关安排，安排物流公司将药物快递给患者并跟踪、记录患者情况等
项目管理	①需额外关注各地疫情动态及各临床试验机构的疫情管控措施；②疫情反复时需及时与 CRC 及申办方沟通并启动应急预案；③受到疫情影响将无法安排针对特殊事项的团队协调，导致工作效率降低
临床试验中心管理	①每日汇报入院情况；②定期核酸检测；③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人流管控与工作安排；④疫情反复时面临临床试验中心封锁管理或限制办公区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的工作内容在疫情下发生了一定变动，发行人临床试验项目受到的相关影响具体如下：

**① 项目周期延长**

整体而言，公司临床试验项目在前期中启动、中期患者入组与随访、后期数据清理等阶段均有所放缓，项目业务进度进而受阻，导致项目执行效率有所下降、项目周期相应延长。

## ② 项目管理难度增加

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人员工作情况及对应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各地区及各临床试验中心防疫政策进行，相关工作内容有所增加、部分工作事项受到条件限制、为配合疫情管控需要额外花费的时间及精力也对应增加、工作效率受到一定负面影响，部分疫情严重地区的医院在特定时间内甚至暂停了临床试验活动的开展。因此，疫情后公司项目管理难度增加、执行成本对应提高。

综上，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临床试验项目的执行构成一定不利影响，且受疫情反复或变异毒株出现与蔓延的影响，预计短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临床试验项目的不利影响无法完全消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众多国家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各项经济活动逐步恢复正常，公司的业务经营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恢复期并保持较为稳定的发展。

## (二) 因疫情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放缓是否会产生延期赔偿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签署的临床试验委托合同主要包含两方、三方与四方合同，对合同主体的责任权利及不可抗力的主要约定如下：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方	签署方类型	主要责任权利	不可抗力的通行约定
两方合同	甲方	申办方（一般为药企、医疗器械企业）或 CRO	①向乙方提供工作质量和进度要求；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③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试验文件及项目信息支持；④若认为乙方 CRC 不能胜任工作的，可要求乙方另行指派合格的 CRC。	不可抗力指超过任何一方合理控制的不可预见（或者即使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妨碍任何一方部分或者完全履行本协议。若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被妨碍、阻碍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当不可抗力持续时，相关义务在受不可抗力妨碍、阻碍的程度范围内可以暂缓履行。 如无相关约定的情况下，参照法律法规对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乙方	发行人（SMO）	①接受甲方委托提供 SMO 服务，并按照相应临床试验中心（即医院）要求指派有资质（学历、英文能力、CRC 从业经验等资质能力）的 CRC 提供 SMO 现场管理服务；②确保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相应工作；③负责 CRC 的管理（包括薪资和福利发放）和培训，保证 CRC 熟悉临床试验方案及相关资料，并严格按照临床试验方案、GCP 及项目要求开展工作；④乙方及其 CRC 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遵守保密义务（包括试验信息、病患信息等）；⑤对因 CRC 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项目不能有效进行或者延期及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⑥因 SMO 或 SMO 的 CRC 在向研究机构提供服务时的故意、过失、过错或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方	签署方类型	主要责任权利	不可抗力的通行约定
			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未遵守适用法律、本协议、试验方案、申办方/CRO 或研究机构或研究者提出的指示或规定，没有严格按照试验方案进行或违反了常规操作等）对第三方（例如：受试者）造成或引起的伤害、损失、主张及费用将由 SMO 承担。	
三方合同	甲方	申办方（一般为药企、医疗器械企业）或 CRO	①向丙方提供工作质量和进度要求；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和丙方支付费用；③若认为丙方 CRC 不能胜任工作的，可建议乙方更换丙方服务人员	合同一方对任何特殊、偶然性、意外、间接、惩罚性损失，或者类似性质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相关的预期收益损失、利润损失、产品滞销、机会丧失，无论该类损失是否已被实现告知。 如无相关约定的情况下，参照法律法规对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乙方	临床试验中心（一般为医院）	①乙方以及主要研究者（医生）负责对丙方 CRC 进行面试、培训和管理；②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更换 CRC；③乙方应向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必须的研究资料、材料和相关信息，以推进协议的顺利履行；④因为 CRC 自身行为或过失导致的损害，乙方有权追究丙方及当事人的责任，由丙方负责赔偿。	
	丙方	发行人（SMO）	同两方合同中对于乙方的责任权利约定	
四方合同	甲方	申办方（一般为药企、医疗器械企业）	同三方合同中对于甲方的责任权利约定	参照两方合同及三方合同中对于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如无相关约定的情况下，参照法律法规对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乙方	CRO		
	丙方	发行人（SMO）	同两方合同中对于乙方的责任权利约定	
	丁方	临床试验中心（一般为医院）	同三方合同中对于乙方的责任权利约定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中，发行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存在过失，未约定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放缓是否进行延期赔偿的情形，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及相关政府管控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其导致项目进度放缓不属于发行人存在过失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的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及相关政府管控是发行人及其客户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故发行人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及相关政府管控原因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及时履行相关合同项下义务的，无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

不存在因疫情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放缓引起的延期赔偿的诉讼，或因疫情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放缓引发的纠纷。

综上，发行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存在过失，未约定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放缓是否进行延期赔偿的情形；在发行人与客户就延期赔偿未达成额外约定的情况下，关于因疫情原因导致的项目进度放缓，发行人无需承担延期赔偿责任。在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之中，由申办方负责发起和推动一项临床试验，除了因发行人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放缓的情形需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之外，不存在发行人对其他导致项目进度放缓的原因承担责任的情形。在发行人与客户就延期赔偿未达成额外约定的情况下，关于因疫情原因导致的项目进度放缓，发行人无需承担延期赔偿责任。

### **(三) 在因延期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划分、项目经费投入和承担等方面，发行人与客户是否约定了相关协议条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中存在约定了因延期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划分、项目经费投入和承担的相关条款，主要约定举例如下：

(1) 因发行人责任导致的延期：根据通常签署的协议条款约定，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申办方提供服务的，则根据逾期提供的天数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一定时间的，申办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非因发行人责任导致的延期或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延期：根据通常签署的协议条款约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被妨碍、阻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当不可抗力持续时，相关义务在受不可抗力妨碍、阻碍的程度范围内可以暂缓履行。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项目延期责任，发行人未与客户在合同中进行专项特别约定。

综上，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中约定了延期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划分、项目经费投入和承担等方面条款，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未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政府管控等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作出特别约定，发行人就因疫情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由申办方负责发起和推动一项临床试验，除了因发行人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情形需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之外，不存在发行人对其他导致项目延期的原因承担责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延期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划分、项目经费投入和承担引发的争议或纠纷。

**二、请发行人说明：针对转包和外协服务项目，是否经过内部相关决策流程，对发行人转包和外协项目供应商是否有相应的选取标准，在转包和外协项目中，采取哪些措施防范供应商派遣的临床研究协调员（CRC）等人员因责任心不足，经验欠缺及操作失误等问题所引发的临床试验风险和相关医疗事故，如何确保项目质量。（《落实函》问题二）**

**（一）针对转包和外协服务项目，是否经过内部相关决策流程，对发行人转包和外协项目供应商是否有相应的选取标准**

**① 针对转包和外协服务项目的内部决策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针对转包和外协服务的相关制度，发行人针对转包和外协服务的内部决策流程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序号	程序	具体内容
1	转包和外协需求内外部确认	发行人业务开发人员与发行人客户首次联系期间，将确定是否存在转包和外协需求；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合同后新增转包和外协需求的，由项目经理和业务开发人员共同确定。
		转包或外协需求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发行人资源审核部门予以批准，并抄送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备案。
		发行人转包或外协的内部申请通过后，将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向申办方就项目转包或外协事项进行正式申请并获取申办方正式确认。
2	转包和外协供应商选择	转包和外协需求经内外部批准后，涉及使用转包和外协服务的部门负责人将启动供应商初步选择程序，通过筛选、考察、询价、比价、议价等环节确定初步选择的供应商。
		初步选定转包或外协供应商后，发行人通过邮件形式向申办方推荐初步选择的供应商，征询申办方是否同意进行转包和外协，申办方同意后确定供应商。
3	转包和外协供应商签约	确定供应商后，与相关供应商进一步确认项目报价及其他权利与责任安排。
		由发行人业务开发部及法律事务部与供应商拟定并谈判签署合同，经相关部门负责人、法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完成合同签署盖章。



序号	程序	具体内容
4	转包和外协内部决策流程完成	在转包和外协供应商合同签订完毕之后，发行人内部发起项目确认流程，通过公司办公系统（OA）流程由项目经理、财务部门、行政部门及发行人副总经理、总经理逐级批准确认。

综上，发行人针对转包和外协服务项目的内部决策流程较为完善，对应项目内控程序完整。

## ② 发行人针对转包和外协项目供应商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在选取转包和外协服务供应商时，通常结合发行人及申办方的合格供应商准入要求及转包/外协服务供应商的经验与优势，并结合询价、比价、议价情况完成供应商的选取确定，并根据转包/外包服务人员面试情况确定最终服务团队，具体选取标准如下：

### （1）符合转包或外协供应商的准入要求

发行人转包或外协供应商首先需满足以下三项要求中的至少一项：①该供应商是该医院的优选供应商或者获得医院允许；②该供应商是该申办方的优选供应商；③该供应商必须得到申办方的获知。

### （2）转包/外协服务供应商的经验与优势

在满足相关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在选取转包或外协服务供应商时，一般还会关注供应商的经验与优势。具体内容包括：（1）供应商过往项目的执行经验及执行质量，包括是否具备服务国内外知名药企的经验与能力、过往项目执行效率及质量是否持续符合申办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供应商是否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是否具备复杂的多中心临床试验项目、跨国药企临床试验项目等项目的承接能力；（3）供应商是否具备不同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方面的执行经验及能力，是否具有申办方所需的同类型项目经验。

同时，发行人在选取转包或外协服务供应商时，会结合供应商在需要转包或外协的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是否具备充足的人员储备、是否具有对应同类项目的执行经验、是否与对应临床试验机构建立过合作关系、是否具有其他有利于项目推动的资源或优势的情况综合考虑。

### （3）询价、比价、议价及服务人员面试情况

发行人在选取转包或外协服务供应商时，一方面，通过询价、比价及议价环节评估与对应供应商合作的经济成本，结合项目的合同报价详细分析对应转包或外协的经济效益，综合确定转包或外协服务供应商。

此外，发行人在选择转包或外协服务供应商后，仍会通过面试考核供应商派遣的临床研究协调员是否符合项目执行及公司管理等方面对转包/外协供应商团队人员的要求，例如公司会重点考察对应临床研究协调员是否具备适应性经验、是否具备培训证书，在对应临床研究协调员通过面试考核后，发行人方才会考虑选择对应公司作为转包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结合相关选取标准对转包或外协服务供应商完成筛选之后，报备申办方后，方可选定转包或外协服务供应商。

## **(二) 在转包和外协项目中，采取哪些措施防范供应商派遣的临床研究协调员（CRC）等人员因责任心不足，经验欠缺及操作失误等问题所引发的临床试验风险和 Related 医疗事故，如何确保项目质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针对转包和外协服务的相关制度及供应商管理制度，为防范供应商派遣的临床研究协调员（CRC）等人员因责任心不足，经验欠缺及操作失误等问题所引发的临床试验风险和 Related 医疗事故，并确保项目质量，发行人在转包和外协项目中主要采取事前防范、事中管理、事后追责的监督措施：

### **① 事前防范措施**

A. 发行人设置了针对转包和外协服务相关供应商的严格选择标准，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之“（一）针对转包和外协服务项目，是否经过内部相关决策流程，对发行人转包和外协项目供应商是否有相应的选取标准”的相应表述；

B. 发行人执行严格的岗前评估措施，供应商派遣的临床研究协调员需要经过发行人或申办方临床研究监察员（CRA）的评估面试，符合要求的方可由供应商派遣至临床试验项目；

C. 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转包协议一般会明确约定供应商应遵照申办方、发行人、临床试验机构及主要研究者的要求向发行人提供相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对供应商人员的资质要求、供应商行为负面清单管理、项目汇报频率、临床研究协调员更换、被更换的流程和供应商服务质量标准等，并明确约定由供应商派遣的临床研究协调员造成的损失将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② 事中管理措施

A. 发行人与供应商建立了日常监管及沟通机制，确立供应商的业务开发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员作为负责人和主要联系人，以负责人和主要联系人落实对供应商派遣的临床研究协调员的监管措施。

B. 发行人建立了临床研究协调员汇报机制，供应商派遣的临床研究协调员通过编写项目日常周报、定期汇报项目进度的形式及时向发行人反馈项目进度及项目中存在的相关问题；针对临床试验项目中发生的重大事件执行应急汇报机制。

C. 发行人对供应商派遣的临床研究协调员建立了严格的日常考评机制，供应商派遣的临床研究协调员应遵守发行人项目管理制度及临床试验机构规章制度执行项目工作，并应根据发行人要求完成日常的培训和考核，考核通过方可继续开展工作；结合研究者、临床研究监察员（CRA）的反馈和数据统计部门定期的报告，发行人定期评估临床研究协调员的实际项目执行情况。

D. 必要时，申办方也会参与供应商的管理，并就项目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供应商进行沟通。

## ③ 事后追责措施

A. 发行人建立了严密的复核、验收流程，对供应商项目临床实验数据统一进行复核；发现项目执行欠佳或出现执行问题的情形，发行人将与供应商的负责人及主要联系人进行沟通，要求供应商落实解决措施。

B.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追责流程，供应商无法就项目问题落实解决措施或项目执行多次出现问题的，发行人将依据与供应商签署的转包协议要求供应商更换临床研究协调员人选；触发供应商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将按照转包协议主张相关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相应的服务费、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月10日），截至查询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临床

试验项目转包和外协而导致争议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在转包和外协项目中主要采取事前防范、事中管理、事后追责的监督措施防范供应商派遣的临床研究协调员等人员因责任心不足，经验欠缺及操作失误等问题所引发的临床试验风险和相关医疗事故，并确保项目质量。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春宝配偶曾桂英通过控股股东石河子玺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玺宝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进行 36 个月的锁定。（《落实函》问题三）**

根据曾桂英签署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赖春宝配偶曾桂英，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其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进行 36 个月的锁定。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许文华

2022 年 1 月 13 日